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07 月 31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 本署檢察官偵辦某國立大學教授涉嫌貪污案

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檢察官嚴維德、盧惠珍偵辦某國立科技大學王姓及唐姓教授疑似收受賄賂，協助學生取得碩、博士論文，並護航通過學位考試取得學位案件。檢察官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執行搜索及傳喚被告王姓及唐姓教授等人到案。王姓、唐姓教授及鄭姓學生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渠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爰依法聲請羈押禁見，經法院裁定分別以新臺幣 20 萬、10 萬、5 萬交保。另劉姓、陳姓、江姓、葉姓、蔡姓等 5 名學生經檢察官訊問後則均以新臺幣 10 萬元交保。